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

考场情况（评卷情况）报告单

专业/班级			考试科目			考场	
应考人数		实到人数		缺考姓名			
违反考场 规则或试 卷中发现 答题雷同	考生违规事实栏，由监考员如实填写考生违反考场纪律的主要情节，并在报告单背面相关违规内容项前面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，监考人员必须将违规事实告知考生，并要求违规考生在本表相应位置签名确认，考生拒不签名的应注明。						
	学号	姓名	主要情节				
监考人（评卷人）姓名					日期		
巡视人员姓名					日期		

监考人员注意事项

- 1、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清点并整理好试卷。
- 2、分发试卷前，监考人员必须对考生重申考场纪律，责成考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。
- 3、开考后，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证件；两名监考人应分别站位在教室前后，在不影响考生情况下，适当走动，加强考场巡视。
- 4、监考期间，监考人员应维持考场秩序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坐着监考，不得阅读书报和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互相交谈聊天，不得在考场内接打电话。因监考疏忽或失职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、学生作弊或学生作弊而未能及时发现者，监考人员应负相应责任。
- 5、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可解答试卷中印刷不清，缺页等问题，但不对试题作任何解释。
- 6、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考生出入考场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，且每次只允许一名考生出入。
- 7、监考期间，发现考生违纪苗头，应及时制止。对不听劝告者，没收其试卷，同时收缴有关作弊物件，对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考生要按规定做好取证告知，填写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考生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》，及时上报。
- 8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必须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，方能允许学生离开考场，试卷按考生名册顺序整理好送交到指定地点, 同时应认真填写好考场情况报告单。
- 9、考试为开卷考试的科目，学生只能携带和查阅本课程的书本、上课笔记材料进行答题，不可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查阅资料答题。
- 10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责任，若有失职，追究责任。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考生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

考试课程名称		考试时间	年 月 日 (—)		考场		
姓名		学号				性别	
年 级		专 业		联系电话			
考生违规事实	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应认定为考试 违纪 ： 1. ☐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； 2. ☐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； 3. ☐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 4. ☐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吵闹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 5. ☐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 6. ☐ 将试卷册等考试用纸或试题带出考场，且未构成考试作弊行为； 7. ☐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 8. ☐ 考试过程中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示或安排的，且未构成作弊； 9. ☐ 加入以考试作弊为目的的QQ、微信等通讯群组，进行讨论或不主动退出，但考试过程中未发生作弊行为； 10. ☐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(须用另纸详细说明)。			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应当认定为 作弊 ： 1. ☐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私自传、接物品； 2. ☐ 违规携带具有存储或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平板等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（含在桌面、座位等处抄写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）参加考试。 3. ☐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； 4. ☐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 5. ☐ 冒名代替他人考试、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； 6. ☐ 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； 7. ☐ 组织作弊，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； 8. ☐ 批改试卷过程中，经过改卷老师认定为雷同卷； 9. ☐ 有其他作弊行为者。(须用另纸详细说明)。			
	是否已向考生签发确认： 1. ☐ 是 考生签名确认 _____ 2. ☐ 否 情况说明 _____			监考员： _____、 _____ 主考： _____			
处理意见	1. ☐ 考试违纪，根据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； 2. ☐ 考试作弊，根据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						

说明：